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公會
111年度收文字號第0470號
日期111. 10. 14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14日
發文字號：(111) 臺省動開倫字第056號
速別：普通

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全聯不動產收文 111年10月12日 第1431號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408205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3號
聯絡人：林靜宜
聯絡電話：04-22502185
傳真：04-22502373
電子信箱：cylin@land.moi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12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地字第1110266346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為減少預售屋消費糾紛，並兼顧買賣雙方權益，請貴會協助轉知並宣導所屬會員依說明二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111年9月21日院臺消保字第1110188192號函辦理。

二、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111年9月14日參與本部發動「111年度第2次預售屋銷售建案聯合稽查」，針對預售屋銷售建案現場稽查發現之相關問題，提出多項建議意見，經檢討為避免預售屋消費糾紛，並兼顧買賣雙方權益，請貴會協助轉知及宣導所屬會員落實下列事項之執行：

(一)為避免預售屋建材設備濫用「同級品」之約定而滋生消費糾紛，前經本部111年9月7日台內地字第1110265550號函送建議記載例及常見錯誤態樣在案，請確實依該函示意旨辦理，並於建材設備表確實標明規格或品牌。

(二)履約擔保機制採用不動產開發信託或價金信託者，請於簽訂買賣契約時，確實告知買方有關銀行（信託業）設

立之網頁得查詢其所繳價金交付信託之明細，並於履約擔保相關文件載明該等資訊，以落實「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增列履約保證機制『不動產開發信託』、『價金信託』補充說明」之規定。

(三)購屋預約單（紅單）條款增、刪、修改部分，應請買賣雙方於每一聯修改處簽名或蓋章，以避免紛爭。

(四)預售屋銷售業者採用同業連帶擔保者，請依本部111年5月5日台內地字第1110262768號函示，應自行聲明是否為公司法之關係企業，並於銷售地點明顯處或相關文件內揭露，以落實資訊揭露及維護民眾權益之目的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
副本：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、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、中華民國不動產代銷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2/10/12 16:56:44